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0日，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4,249,128.8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9,424,912.89元后，法定盈余公积为57,327,412.8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81,856,203.09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78,435,710.37元。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144,644,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393,202.1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

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